

#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资金名称：2021年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试点改革专项  
资金

预算单位：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公章）

填报人姓名：陈琛

联系电话：37621851

填报日期：2022年6月20日

# 目录

一、基本情况.....	- 1 -
(一) 项目资金概况.....	- 1 -
(二) 资金分配方式.....	- 2 -
(三) 项目主要用途、扶持对象.....	- 2 -
(四) 项目绩效目标.....	- 3 -
二、自评情况.....	- 3 -
(一) 自评分数.....	- 4 -
1. 过程.....	- 4 -
2. 产出.....	- 6 -
3. 效益.....	- 8 -
(二)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 11 -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 11 -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 12 -
3.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 12 -
(三)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 15 -
三、改进意见.....	- 16 -

# 省供销社 2021 年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试点改革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2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粤财绩函〔2022〕4 号）通知精神，以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试点改革）的通知》（粤财工〔2021〕21 号）、《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关于印发〈广东省供销合作社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试点改革专项资金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粤供合函〔2021〕144 号）、《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关于下达 2021 年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试点改革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粤供合函〔2021〕115 号）等要求，为进一步压实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社开展了 2021 年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试点改革项目绩效自评工作。针对该项目的资金管理、项目管理、产出效益等方面的内容，我社着重分析了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任务完成情况、项目产生的效益等情况，提出了该项目实施的主要绩效和改进意见。现就该项目的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资金概况

2020 年 12 月 21 日，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进一步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打造为农服务生力军行动计划》（粤办发〔2020〕37 号），明确要求开展公

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改革试点。2021年以来，省供销社以贯彻落实《行动计划》为引领，承担开展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改革试点工作，实施联农扩面综合改革行动，大力发展县镇村基层联农组织，更广泛、更深入组织带动农民，进一步密切与农民利益联结，努力为推进乡村振兴贡献力量。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试点改革）的通知》（粤财工〔2021〕21号），2021年安排“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试点改革）”项目资金为6000万元。

## **（二）资金分配方式**

根据《广东省进一步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打造为农服务生力军行动计划》（粤办发〔2020〕3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粤府〔2018〕120号）以及广东省财政厅有关文件要求，按全省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改革重点工作需要，我社把2021年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试点改革专项资金6000万元分配安排到南雄、东源、平远、博罗、陆河、台山、徐闻、高州、怀集、英德、惠来、新兴等12个试点县（市），每个试点县（市）供销合作社安排资金500万元，同时设定对各试点供销合作社建设项目的绩效目标。

## **（三）项目主要用途、扶持对象**

2021年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试点改革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试点改革。综合考虑农业产业区位布局、基层组织体系、经营服务实力、改革力度和发展活

力等因素，我社选取了南雄、东源、平远、博罗、陆河、台山、徐闻、高州、怀集、英德、惠来、新兴等 12 个试点县（市）实施村级供销合作社联农、镇级供销合作社联农、县域助农服务平台联农、农民合作社联农、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联农五个联农工程，并开展对农民全方位的培训和信息化推广服务。专项资金主要由 12 个试点县（市）用于建设配送中心、电子商务服务中心、仓储中心等服务场地，购置农业机械、预冷检测等设施设备，农民培训、信息化推广，及其它联农带农项目建设。

#### （四）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建设村级供销社，创建省级以上乡镇供销社标杆社、打造具备 3 项以上服务功能的镇供销合作社，升级赋能县域助农服务平台、建设特色农产品全产业链服务示范基地，创建省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新增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构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试点地区县镇村三级供销合作社基层组织得到培育壮大。

2. **具体绩效目标：**该项目具体绩效目标见表 1-1 所示。

表 1-1 项目绩效目标表

序号	绩效目标	预期值
1	建设村级供销社	121 家以上
2	创建省级以上乡镇供销社标杆社	55 个以上
3	打造具备 3 项以上服务功能的镇供销合作社	55 个以上
4	升级赋能县域助农服务平台、建设特色农产品全产业链服务示范基地	12 个以上
5	创建省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	118 家以上
6	新增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	157 家以上
7	构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97 个以上

## 二、自评情况

### (一) 自评分数

根据该项目《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确定的绩效指标内容,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粤财绩函〔2022〕4号)要求,2021年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试点改革专项资金项目自评分分别从过程、产出、效益三个方面9个二级指标、15个三级指标进行逐一评分,采取定性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对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自评打分。我社2021年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试点改革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4.86**分,自评等级为“优”。

该项目一级指标自评得分情况见表2-1所示。

表2-1 项目一级指标自评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综合得分	得分率
过程	20	17.65	88.25%
产出	40	37.43	93.58%
效益	40	39.78	99.45%
合计	100	94.86	94.86%

2021年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试点改革专项资金项目自评得分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 1.过程。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的过程管理的规范性,包含资金管理和事项管理两个方面。过程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17.65分,得分率为88.25%。该项目过程指标得分情况见表2-2所示。

表 2-2 项目过程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出率	12	10.65	88.75%
	事项管理	监管有效性	8	7	87.5%
合计			20	17.65	88.25%

### (1) 资金管理

“资金支出率”。该项目下达资金 6000 万元，截至评价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5327.37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88.79%，资金支出率未能达到 100%的主要原因有：一是徐闻县级财政对该专项资金没有及时拨付到位；二是高州两个村级供销社改造施工项目由于村级供销社整体改造进程原因，影响整个资金支出。现在纠纷已解决，资金已支出 400 多万；三是平远部分项目在财政结算投资审核中。该指标分值 12 分，自评得分 10.65 分，得分率 88.75%。

### (2) 事项管理

“监管有效性”。在监管有效性方面，我社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督促检查机制，落实省社领导挂点督导工作要求，加强对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和督促，坚持落实“三定一督一通报”管理，每月通报进展情况，通过基层调研、现场办公、召开座谈会、调度会等方式，听取各试点供销社工作推进情况汇报，及时发现问题、提出工作对策并指导推动解决。但个别试点县（市）未按粤供合函〔2021〕144 号文第九条的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如陆河、博罗；个别试点县（市）账务处理不规范，如南雄、新兴。该指标分值

8分，自评得分7分，得分率87.5%。

## 2. 产出。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的产出完成情况，包含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三个方面。产出指标分值40分，自评得分37.43分，得分率为93.58%。该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见表2-3所示。

表 2-3 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值	实现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产出	数量指标	建设村级供销社（家）	121	148	4	4	100%
		创建省级以上乡镇供销社标杆社（个）	55	56	4	3	75%
		打造具备3项以上服务功能的镇供销合作社（个）	55	61	4	4	100%
		升级赋能县域助农服务平台、建设特色农产品全产业链服务示范基地（个）	12	13	4	4	100%
		创建省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家）	118	109	4	2.5	62.5%
		新增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家）	157	162	4	4	100%
		构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个）	97	105	4	4	100%
	小计		---	---	28	25.5	91.07%
	质量指标	年底资金支出使用率	≥80%	88.79%	6	6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12.31	基本达到	6	5.93	98.83%
合计					40	37.43	93.58%

### （1）数量指标。

①“建设村级供销社”。截至2021年底，全省12个试点县（市）完成建设村级供销社148家，完成率为122.31%。该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分4分，得分率100%。

② “创建省级以上乡镇供销社标杆社”。截至 2021 年底，全省 12 个试点县（市）完成创建省级以上乡镇供销社标杆社 56 个，完成率为 101.81%。惠来开展了创建工作，但没有及时按《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全省供销合作社标杆基层社、农民专业合作社省级示范社创建申报工作的通知》（粤供合函〔2021〕405 号）要求申报省级标杆社外，其他各试点县（市）均已按要求申报省级标杆社。因疫情原因，我社尚未完成现场抽查及审定确认工作。该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 75%。

③ “打造具备 3 项以上服务功能的镇供销合作社”。截至 2021 年底，全省 12 个试点县（市）完打造具备 3 项以上服务功能的镇供销合作社 61 个，完成率为 110.91%。该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④ “升级赋能县域助农服务平台、建设特色农产品全产业链服务示范基地”。截至 2021 年底，全省 12 个试点县（市）完成升级赋能县域助农服务平台、建设特色农产品全产业链服务示范基地 13 个，完成率为 108.33%。该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⑤ “创建省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截至 2021 年底，全省 12 个试点县（市）完成创建省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 109 家，完成率为 92.37%。陆河、惠来、怀集开展了创建工作，但没有及时按《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全省供销合作社标杆基层社、农民专业合作社省级示范社创建申报工作的通知》（粤供合函〔2021〕405 号）要求进行全面申报省级示范社，其他

各试点县（市）均已按要求完成申报。因疫情原因，我社尚未完成现场抽查及审定确认工作。该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2.5 分，得分率 62.5%。

⑥ “新增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截至 2021 年底，全省 12 个试点县（市）完成新增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 162 家，完成率为 103.18%。该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⑦ “构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截至 2021 年底，全省 12 个试点县（市）完成构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105 个，完成率为 108.25%。该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 （2）质量指标。

“年底资金支出使用率”。该项目下达资金 6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底，实际支出资金 5327.37 万元，年底资金支出使用率为 88.79%，超过年底资金支出使用率不低于 80%的预期年度目标。该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 （3）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除个别试点县（市）未及时全面申报农民专业合作社省级示范社，导致“创建省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任务完成率为 92.37%外，其他各项建设任务均在此时间点前超额完成建设，扣除超额完成部分后，七类任务实际完成率平均值为 98.91%。该指标分值 6 分，按各项任务实际完成率平均值折算，自评得分 5.93 分，得分率 98.83%。

## 3. 效益。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实施效果，包含社会效益、环境效益指

标、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四个方面。效益指标分值 40 分，自评得分 39.78 分，得分率 99.45%。该项目效益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2-4 所示。

表 2-4 项目效益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值	实现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组织联合、经济联结、服务引领、经营对接，带动试点地区小农户开展多层次多形式联合合作，将小农户引入现代农业产业体系。	逐步建立	基本达成预期指标，各项建设任务完成平均率为 99.63%	10	9.89	98.9%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和经济	带动当地农业产业化运作，使农业自然资源得到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运营	持续有效运行	基本达到预期指标，各项建设任务完成平均率为 99.63%	10	9.89	98.9%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民满意度	≥85%	94.61%	10	10	100%
合计			—	—	40	39.78	99.45%

### (1)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组织联合、经济联结、服务引领、经营对接，带动试点地区小农户开展多层次多形式联合合作，将小农户引入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经过 2021 年的建设，已经基本达成预期目标。

但截至 2021 年底，因个别试点县（市）未及时全面申报农民专业合作社省级示范社，导致该类建设任务未能全面完成，对应区域带动作用暂时未能得到全面体现。该项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9.89 分，得分率 98.9%。

### （2）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和经济**”。通过 2021 年各试点县（市）通过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试点改革建设，带动当地农业产业化运作，使农业自然资源得到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已经达到预期指标。该项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 （3）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运营**”。12 个试点县（市）及其他非试点县（市）的五大联农工程的实施共同推动了全省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运营持续、有效运行，已经基本达成预期指标。但截至 2021 年底，因个别试点县（市）未及时全面申报农民专业合作社省级示范社，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全面有效运行。该项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9.89 分，得分率 98.9%。

### （4）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民满意度**”。12 个试点县（市）农民满意度平均值为 94.61%，超过了“不小于 85%”的预期指标。该项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各试点县（市）农民满意度情况见表 2-5 所示。

表 2-5 农民满意度情况表

试点单位	韶关南雄	河源东源	梅州平远	惠州博罗	汕尾陆河	江门台山	清远英德	湛江徐闻	肇庆怀集	茂名高州	揭阳惠来	云浮新兴	平均值
农民满意度 (%)	90	90	100	90	90	100	95	100	100	95	90	95.28	94.61

## (二)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试点改革专项资金项目下达资金总计 6000 万元，截至评价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12 个试点县（市）实际支出资金金额总计 5327.37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88.79%。该项目资金支出情况见表 2-6 所示。

表 2-6 项目资金支出情况表

序号	试点县（市）	资金安排（万元）	实际支出（万元）	结余（万元）	支出率	备注
1	韶关南雄	500	500		100.00%	
2	河源东源	500	496.4	3.6	99.28%	
3	梅州平远	500	345.75	154.25	69.15%	部分项目在财政结算投资审核。
4	惠州博罗	500	500		100.00%	
5	汕尾陆河	500	500		100.00%	
6	江门台山	500	500		100.00%	
7	清远英德	500	500		100.00%	
8	湛江徐闻	500	270	230	54.00%	县级财政安排该专项资金没有及时到位。
9	肇庆怀集	500	500		100.00%	
10	茂名高州	500	238.86	261.14	47.77%	个别村级供销社改造施工项目遭受到村民的阻挠，影响整个资金支出。
11	揭阳惠来	500	500		100.00%	
12	云浮新兴	500	476.36	23.64	95.27%	
合计		6000	5327.37	672.63	88.79%	——

##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社 2021 年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试点改革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见表 2-7 所示。

表 2-7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序号	目标预期值	完成值	完成情况
1	建设村级供销社 121 家以上	148 家	完成
2	创建省级以上乡镇供销社标杆社 55 个以上	56 个	完成
3	打造具备 3 项以上服务功能的镇供销合作社 55 个以上	61 个	完成
4	升级赋能县域助农服务平台、建设特色农产品全产业链服务示范基地 12 个以上	13 个	完成
5	创建省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 118 家以上	109 家	基本完成
6	新增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 157 家以上	162 家	完成
7	构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97 个以上	105 个	完成

各试点县（市）供销合作社建设情况见表 2-8 所示。

表 2-8 各试点县（市）供销合作社建设情况表

序号	单位	建设村级供销社		创建省级以上乡镇供销社标杆社		打造具备 3 项以上服务功能的镇供销合作社		升级赋能县域助农服务平台、建设特色农产品全产业链服务示范基地		创建省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		新增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		构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预期值	完成值	预期值	完成值	预期值	完成值	预期值	完成值	预期值	完成值	预期值	完成值	预期值	完成值
1	韶关 南雄	11	11	3	3	3	3	1	1	10	10	12	12	10	10
2	河源 东源	9	9	6	6	6	6	1	1	10	11	12	12	8	9
3	梅州 平远	11	16	1	1	1	4	1	1	10	16	12	16	7	10

序号	单位	建设村级供销社		创建省级以上乡镇供销社标杆社		打造具备3项以上服务功能的镇供销社		升级赋能县域助农服务平台、建设特色农产品全产业链服务示范基地		创建省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		新增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		构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预期值	完成值	预期值	完成值	预期值	完成值	预期值	完成值	预期值	完成值	预期值	完成值	预期值	完成值
4	惠州博罗	10	10	6	6	6	6	1	1	11	11	14	14	8	8
5	汕尾陆河	13	16	3	3	3	3	1	1	9	0	13	13	8	8
6	江门台山	10	18	8	9	8	9	1	2	11	11	15	15	8	8
7	清远英德	11	20	7	7	7	7	1	1	12	12	15	15	8	8
8	湛江徐闻	9	9	5	5	5	5	1	1	9	9	13	13	8	8
9	肇庆怀集	10	10	6	6	6	6	1	1	10	9	13	14	8	12
10	茂名高州	11	11	7	7	7	7	1	1	10	10	14	14	8	8
11	揭阳惠来	8	8	2	0	2	2	1	1	6	0	10	10	8	8
12	云浮新兴	10	10	3	3	3	3	1	1	10	10	14	14	8	8
合计		123	148	57	56	57	61	12	13	118	109	157	162	97	105
全省任务数		121	148	55	56	55	61	12	13	118	109	157	162	97	105

### 3.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根据《广东省进一步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打造为农服务生力军行动计划》工作部署，我社积极贯彻落实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开展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改革试点工作先行先试，以重点实施五项联农带农工程为切入点，大力发展县镇村基层联农组织，更广泛、更深入组织带

动农民，将小农户引入现代农业生产体系，进一步密切与农民利益联结。各试点县（市）供销社立足当地产业发展实际，积极探索多种联农带农组织模式，助力服务当地乡村振兴发挥积极作用，打造了一批县镇村联动的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创新示范基地，率先建成一批功能完备、优质高效、农民满意的联农服务示范体系，形成了一些可以推广复制的经验模式，为全省系统探索了路子、积累了经验。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基层社为农服务能力及服务质量明显增强，为建成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综合平台搭建了框架。各试点县（市）供销合作社围绕“联农扩面、服务提质、运行增效”综合改革行动部署要求，从“三农”工作大局出发谋划各项工作，找准切入点，构建面向小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增强了综合性服务能力，农业生产服务延伸到耕、种、管、收、售各环节，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覆盖70%的行政村。截至2021年底，省级专项资金支持的12个试点县（市）通过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试点改革，实现带动服务农户67.29万户，带动服务销售额223.09亿元，农技培训人数达1.31万人。如惠来县供销社抓住改革试点时机，实施从西到东的产业布局，基本形成了从农产品到渔产品的服务链条。

二是县镇村三级联农组织得到培育壮大，组织管理不断健全，为农服务组织基础得到夯实。试点地区通过实施村级供销合作社联农工程、镇级供销合作社联农工程、县域助农服务平台联

农工程、农民合作社联农工程和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联农工程，积极新增发展各类联农基层合作组织。截至 2021 年底，省级专项资金支持的 12 个试点县（市）已完成建设村级供销社 148 家，创建省级以上乡镇供销社标杆社 56 个、打造具备 3 项以上服务功能的镇供销合作社 61 个，升级赋能县域助农服务平台、建设特色农产品全产业链服务示范基地 13 个，创建省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 109 家、新增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 162 家，构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105 个。基层组织布点在乡村的覆盖率不断提高，形成凝心聚力、协同发展、上下联动的强大工作合力，取得了实效。如陆河县供销社成立全省首家县级“农合联”，成功发展“农合联”会员单位 300 家，服务带动农户近 4 万户，服务土地面积 110674 亩。

三是积极探索多种联农带农组织模式，发挥引领带动力，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突破。各试点市县立足自身经营服务优势，积极探索了田头集散市场联农、特色农产品全链条联农、村社共建联农、流通销售服务联农等多种联农模式，采取订单农业、全程农业生产服务等方式，组织引导农户对接供销社直供配送、大湾区农产品基地、冷链骨干网等经营服务网络。如博罗县供销社在杨村镇建设田头农产品集散市场，借助基地公司蔬菜直供、中央厨房、供港等需求资源，已小范围实现产端“多”到销端“多”模式的落地运营，可对周边 80 公里范围内的种植户吸引交易，带动周边 5000 户农民增收，每户农户增收 10%以上；新兴县供销社创新“龙头企业+电子商务+冷链物流+基地”模式，目前和 50

多个农民专业合作社、种植基地签订合作协议，带动农户 3000 多户，土地托管 5000 多亩，为 100 多家企事业单位、政府部门、学校食堂提供生鲜配送服务。

###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2021 年，全省供销社系统在实施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改革工作中取得了绩效，但工作中也存在一些不足，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各试点县（区）改革进展不平衡。虽然 12 个试点县（市）总体来看已基本完成了各项绩效目标，不少试点县（市）甚至超额完成建设任务，但也存在个别试点县（市）对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改革工作意义认识不到位，没有及时按要求全面申报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造成该项任务没能全面完成，个别试点县（市）资金支出率较低。

二是试点特色不够突出。个别试点县（市）虽然纳入了改革试点范围，但改革试点的引领示范作用还不够明显，亮点特色不突出。取得的能充分体现广东省基层供销社特色、高质量高水平、可复制可借鉴的经验还不够多。

三是联合协同发展不足。各个联农带农经营服务项目和网点较分散，村与村或镇与镇之间一定程度上还缺乏有效联结、协同与合作，合作运行效率还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

## **三、改进意见**

### **（一）加强督促尚未完成建设任务的试点县确保完成任务。**

截至评价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部分未完成建设任务的试点

县（市）在 2022 年已经采取了一定措施积极推进建设。下一步，我社将进一步加强指导协调、检查督促，统筹推动各项改革任务落地落实。

**（二）加快个别试点县专项资金使用进度。**2021 年下半年以来，我社采取了一定措施对各试点县（市）的资金支出工作进行督促检查，部分 2021 年底资金未达原定年度目标 80%的试点县（市）加快了资金支出进度。下一步，我社将继续指导各试点县（市）加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力度，确保未到账资金尽快到账、尽快使用完毕。

**（三）指导推动县镇村多级联动，增强联农带农实力。**引导试点突出县级供销社的主导地位，县镇村三级联动，走产业化联合发展道路；发挥省社龙头企业的引领带动作用，推动骨干网络体系对接基层组织，通过供销社联农带农组织体系，增强联农带农综合实力。

附件：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